

## 責任決定 – 法定權益

如果您遇到汽車事故，您可能有權根據《2017年汽車事故傷害法》(Motor Accident Injuries Act 2017，以下簡稱“法案”)獲得法定權益。法定權益包括支付給您的治療和護理費用以及每週補助金(收入損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助)。要符合資格獲得這些款項，我們必須首先對您的索賠承擔責任。

本資料單張有助您瞭解：

- 您可以提供哪些信息來幫助我們評估您獲取權益給付的資格；
- 您何時可以知道自己是否有資格獲取權益給付；以及
- 我們將針對您的索賠作出的不同決定以及這些決定對您的影響。

### 哪些信息可以幫助我們對您的索賠作出責任決定？

為確保您提出索賠後盡快獲得應得的權益給付，您需要按要求向我們提供信息，以便我們瞭解您的汽車事故或受傷情況。

我們最低限度會要求您提供以下信息，以幫助我們評估您的索賠：

1. 一份索賠表，附上一份診斷您因汽車事故造成的傷害的醫療證明；以及
2. 證明您發生汽車事故的證據。

#### 索賠表

索賠表也稱為“個人傷害權益給付申請表”。在汽車事故發生後盡快提供準確填寫的表格非常重要。

我們只接受符合要求的索賠表，請確保您：

- 盡您所能填寫表格的所有部份；
- 在所有需要簽名的部份簽名並註明日期；
- 提供索賠表，並附上由您指定的全科醫生填寫的能力證明或健康證明。

#### 核實您的汽車事故的證據

您需要核實汽車事故的情況才合資格索賠。

要核實您的汽車事故，您需要向我們提供警方案件編號 (Police Event Number)，以確認您已向新南威爾士州警方報告了汽車事故。我們將使用此號碼索取警方報告的副本。

如果新州警方沒有前往汽車事故現場，您需要：

1. 盡快向新州警方報告事故。您可以親自報案，也可以致電警方援助熱線 131 444 報告；及
2. 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證據：
  - 事故現場照片；
  - 證人陳述；
  - 出院摘要記錄；



- 媒體報導；
- 財產損失保險索賠文件。

如果由於某些原因您無法提供警方案件編號或上述任何證據，我們將要求您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解釋原因。您需要解釋為甚麼沒有向警方報告事故，以及為甚麼沒有任何證據可核實您的汽車事故情況。

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信息來核實汽車事故的細節，您獲得法定權益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 您何時需要向我們提供這些信息？

您應在汽車事故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完整的索賠表，並附上核實汽車事故情況的證據。您可以稍後提出索賠，但是您需要以書面形式解釋延遲的原因。如果我們沒有收到全面和令人滿意的解釋，您獲得法定權益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 為甚麼需要所有這些信息？

法案要求我們盡快確定您享有法定權益的權利。為此，我們使用所有這些信息來確定：

1. 汽車事故是否發生在新州，以及汽車事故的責任在誰。我們將使用警方報告或您的汽車事故證據來幫助我們確定您是否有權獲取權益以及獲取權益的期限；以及
2. 汽車事故是否造成人身傷害。我們將使用您的索賠表和您的能力證明或健康證明來幫助我們評估。

## 我如何知道我的索賠是否受理？

我們將通過電話和書面形式向您傳達責任決定。

有關您的索賠會作出兩項責任決定，我們將通過電話和信函向您逐一解釋。

我們收到您填妥的索賠表並且事故經過核實後，我們將在 28 個曆日內通過電話和書面形式就第一個責任決定聯絡您。這封信件的標題是“責任通知 – 首 52 週的權益給付”。

如果我們承擔您發生汽車事故後首 52 週的責任，我們將會：

- 支付合理和必要的治療和護理的費用；以及
- 若您符合條件，支付每週收入補助金。

然後在收到您填妥的索賠表後的 9 個月內，我們將通過電話和書面形式聯絡您，討論第二項責任決定。這封信的標題是“責任通知 - 52 週後的權益給付”，並會通知您在首 52 週後您的權益給付是否會繼續。

如果我們承擔您發生汽車事故後首 52 週期滿之後的責任，我們將會：

- 繼續支付合理和必要的治療和護理的費用；以及
- 若您符合條件，繼續支付每週收入補助金。

請務必仔細閱讀這些信函，以確保您瞭解我們的決定及其對您的索賠的影響。如果您對我們決定的任何部份或其對您的權利的影響有疑問，請致電您的索賠顧問。





## “首 52 週”和“首 52 週期滿之後”有甚麼分別？

一般來說，如果您在新州境內的汽車事故中受傷，您將會獲得合理和必要的治療和護理的費用以及每週收入補助金（如果符合條件），無論您的受傷類別或在汽車事故中是否有過錯。

但是，有一些例外的情況：

- 如果確定您的汽車事故是在您工作期間發生的，您可能有權根據《1987 年工人賠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1987*）要求賠償。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投保，而您對事故負有全部或大部份責任。
- 如果您因汽車事故而被指控犯有嚴重駕駛罪行或被定罪。

首 52 週期滿之後，我們必須考慮其他額外標準，以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持續承擔責任。法律要求我們考慮您受傷的嚴重程度，以及您的行為是否導致或促成了汽車事故。

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在首 52 週期滿之後承擔法定權益的責任：

- 您的傷勢不符合“臨界傷勢”受傷的定義；同時
- 您在事故中並非“須承擔全部或大部份過失責任”。

### 我們所說的“臨界傷勢”和“須承擔全部或大部份過失責任”是甚麼意思？

法律將臨界傷勢定義為軟組織損傷及/或輕微的心理和精神疾病（例如適應障礙或急性應激障礙）。如果您被診斷出屬於其他類別的損傷，您的損傷不會視為“臨界傷勢”。如需更多信息，請參閱臨界傷勢資料單張。

我們還需要評估您是否造成或促成了事故和/或您的損傷。在進行此評估時，通常會出現三種可能的結果：

1. 您無須承擔全部或大部份過失責任；或
2. 您對事故及/或您的傷害負有全部責任。換言之，您對事故的發生和/或您的損傷負有 100% 的責任；或
3. 您對事故和/或您的損傷負有大部份責任。換言之，您對事故的發生及/或您的損傷負有部份責任，與任何其他相關方相比，您對事故及/或您的損傷須承擔的責任超過 61%。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確定您對事故的發生負有責任，但您的責任低於 61%。這稱為“共同過失”。如果我們作出這樣的決定，這表示您在首 52 週期滿後的每週補助金（如果符合條件）可能會按照您的共同過失的比率減少。如果這適用於您，我們會為您提供更多資訊。

### 為甚麼這對我很重要？

如果您的傷勢被確定為臨界傷勢和/或您對事故負有全部或大部份責任，您將無權在事故發生的首 52 週期滿後獲得法定權益給付。



## 如果您不同意就您的索賠作出的決定該怎麼辦？

如果我們決定拒絕對您的索賠的任何部份承擔責任，我們將會首先聯絡您，討論我們作出決定的原因、我們用以作出決定的信息以及您可以如何覆核該決定。我們也會用書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您不同意對您的索賠作出的責任決定，您可以要求內部覆核我們的決定。信函中將提供有關要求內部覆核的詳細信息，但您也可以聯絡您的理賠顧問，他們可以協助您完成此過程。

如果您對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滿意，可以投訴。請聯絡您的理賠顧問以獲取投訴部門的聯絡方式或參閱隨附的投訴資料單張。

